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行字〔2021〕1903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内差旅费 住宿标准的通知

省级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，增强省内差旅住宿标准的科学性、有效性，综合考虑物价水平和实际工作需要，我厅研究制定了《青海省党政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》（详见附表），请从2021年12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青海省党政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行政政法司综合处，各市（州）、县财政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1 日印发

青海省党政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

单位：元/人·天

地 区	住宿费标准			旺季浮动标准				
	省级及相当职务	厅（局）级及相当职务人员	其他人员	旺季期间	旺季上浮地区	旺季上浮价		
						省级及相当职务	厅（局）级及相当职务人员	其他人员
西宁市		400	250	6-9月	西宁市		750	530
海东市	600	300	250	5-9月	海东市	900	450	375
海西州	600	300	250	5-9月	海西州	900	450	375
海南州	600	300	250	5-9月	海南州	900	450	375
海北州	600	350	250	5-9月	海北州	900	525	375
黄南州	600	350	250	5-9月	黄南州	900	525	375
玉树州	600	350	300	5-9月	玉树州	900	525	450
果洛州	600	350	300	5-9月	果洛州	900	525	450